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 5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附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八次月报(见附件)。本信按照该决议的要求,说明了联合国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2 日期间为执行该决议所开展的相关活动。

导言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为能够关闭更多的化学武器储存和生产设施而进一步移除化学武器材料,也没有为此开展更多的核查活动。然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入了最后一个存有化学武器材料的场所,销毁了剩余的库存异丙醇,并对剩余的化学材料进行了处理,以便在安全条件允许时尽快移除。

在本信发出的时候,一些活动仍未进行,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相关决定所作规定,充分消除所申报的化学武器计划。这些活动是:移除剩余的化学武器材料;在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同意拆毁方法后,拆毁 12 座生产设施工程的建筑结构;销毁一个生产设施中的一台装载设备;拆毁另一个生产设施中的一座建筑物。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继续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迅速开展所有剩余的活动。

主要事态发展

2014 年 4 月 27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移除所有化学武器材料所规定的内部时限已过,仍有接近 8%的材料留在叙利亚境内一个储存设施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很早之前就通知联合特派团,政府无法充分控制该设施所在地区的安全,并非常担心装载化学武器材料的车队在离开该设施后的安全和安保。

2014 年 4 月 28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说,反对派武装团体控制了附近两个此前已被彻底移除了化学武器材料的设施,并增加了在该地区活动的力



量，使得无法从公路进入剩余的仍在使用的储存设施。当局还通报说，为进入该设施，需要开展一次军事行动，以充分控制该地区，从而能够安全地运出化学武器材料。

2014 年 5 月 15 日，为了销毁在该场所储存的剩余异丙醇，并完成为最后把化学武器材料运到拉塔基亚所必需的准备工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利用联合特派团提供的资金包租了一架飞机，把各种设备和包装材料运到该场所。

随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销毁了剩余的库存异丙醇，完成了准备和包装活动，做好了移除最后一批化学武器材料的筹备工作。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材料的 7.2%仍在该国境内，等待迅速移除，然后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坚持认为，一旦安全条件允许，可以完全通过陆路运输完成最后的移除行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官员保证，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移除剩余的化学材料。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小组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8 日进行了一次访问，寻求解决原申报中的一些技术性出入，此后，第二个小组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到访，集中解决随后的修正和核查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该技术秘书处小组履行责任期间给予了建设性的配合。

联合特派团的活动

联合特派团继续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官员互动，向其说明进入化学武器材料储存场所的重要性，敦促他们酌情移除和销毁所有剩余的化学武器材料。联合特派团继续针对提供捐助的国际伙伴和该区域的会员国开展外联活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安全局势仍然严峻。在大马士革，炮击和迫击炮袭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升级，增加了联合特派团和所有联合国人员所面临的风险。2014 年 5 月 6 日，联合特派团总部附近的地区遭到迫击炮袭击。一名特派团本国人员和一名联合国本国工作人员在袭击中受伤，当时有一枚迫击炮弹落在其住所附近，离联合特派团总部仅大约 300 米。

由于已经完成对化学武器计划中很多材料的销毁和移除，并考虑到安全局势变幻莫测，继续对人员构成很大风险，联合特派团已开始采取步骤，减少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派驻力量，调整运转能力，使人员配置与剩余的任务相符。一些联合特派成员已经返回所属工作地点，还有一些人转移到联合特派团在塞浦路斯的支助办公室。联合特派团维持了在大马士革的核心业务，以继续开展核查和其他活动，但在移除和核查活动恢复之前，把人员从拉塔基亚临时迁往大马士革。联合特派团在该海港维持了必要的有关人员，以随时准备进行剩余的核查和检查活动。

结论

在过去八个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一大部分物资或是已从该国领土移除，或是已在该国境内销毁，相当于叙利亚化学武器材料的大约 92%。移除剩余材料的筹备活动已经完成。过去八个月中其他引人注目的成就包括：拆毁所有申报的化学武器生产和混合/装填专用设备，使其无法运转；销毁所有未装填化学药剂的弹药；销毁所有以前装有芥子气的容器；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异丙醇；关闭 12 个化学武器储存设施中的 11 个；关闭 18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中的 5 个，而且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当前正在审查拆毁 12 个设施的方法。所有这些活动都经过了联合特派团人员的核查和检查，在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是进行实物核查和检查，如果安全条件使联合特派团人员无法前往现场，则通过遥控摄像头监测方法进行核查和检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亟需履行当局作出的保证，尽快完成剩余的移除活动。然而，现在看来，一些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有关的活动将持续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后。

有鉴于此，经过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商，我预计联合特派团需要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后一段有限的时间内继续工作，大多数旨在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剩余活动应在此期间完成。这还将提供足够的时间来作出适当的后续安排，以便禁化武组织在此期间之后继续开展任何叙利亚国内的核查活动。

我仍非常关注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中使用氯气的指控，并期待禁化武组织调查团取得结果。我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该国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在这方面与禁化武组织调查团充分合作。

我感谢那些继续为移除和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化学武器材料提供大量资金和实物捐助的会员国。我特别感谢那些提供海上援助和支持的会员国，它们在东地中海的持续部署时间不得不大大超出原来的设想。

我再次感谢特别协调员卡赫和联合特派团的全体人员，感谢他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峻和危险的条件 下英勇工作。

请紧迫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仅向你转递我依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通过日期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编写的报告,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见附文),以供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2 日,并讨论了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第 EC-M-34/DEC.1 号决定要求报告的事项。

艾哈迈德·于聚姆居(签名)

附文

总干事的说明

1. 依照执行理事会(下文统称“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决定(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文统称“秘书处”)应每个月向理事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秘书处还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该报告。这是第八次这样的月报。

2. 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和拆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详细要求”的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第 EC-M-34/DEC.1 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第 22 段决定,秘书处应“结合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要求其提交的报告”汇报前者的执行情况。

3. 因此,本报告是依照上述理事会两项决定提交的,其中汇报了这两项决定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2 日期间的执行情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执行第 EC-M-33/DEC. 1 和第 EC-M-34/DEC. 1 号决定的要求方面取得的进展

4. 依照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1(c)分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在 2014 年的上半年完成消除所有化学武器材料和设备的工作。前几次报告通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第 EC-M-34/DEC.1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所规定的中间步骤完成日期,在移除该国的化学武器并在境外加以销毁方面取得的进展。本报告所述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履行义务方面的进展情况如下:

(a) 在本报告的截止日期,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向拉塔基亚的启航港运送化学剂的总次数与上次报告期间结束时相同,为 18 次。叙利亚当局向秘书处通报说,之所以没有进行更多次运送,是因为无法接近储存剩余化学剂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叙利亚当局还向秘书处通报说,由于一些缔约国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一个场所进行筹备工作,使化学剂做好准备,一旦出现运输机会随即启运,该国已在这个场所进行了筹备活动,以待安全局势有所好转。这包括由叙利亚政府使用包租的飞机运输要求的化学材料,包租飞机的资金则由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以下统称“联合特派团”)提供。所有应移除的材料现在都已做好准备,可装入运输容器,运至拉塔基亚的启航港。已经移除的化学剂总数仍与上次月报相同:所申报的第一类优先化学剂的 96.45%和所申报的第二类优先化学剂的 81.09%(合计占第一和第二类优先化学剂的 92.03%)现在已经从叙利亚领土移除,按计划将在该国境外销毁。此外,经过核实,所申报的异丙醇已 100%在叙利亚境内销毁。通过遥控监测和样本分析对剩余异丙醇的销毁进行了核实;

(b) 如以前报告所述, 根据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第 2(b)分段, 拆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目标日期是不迟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本报告所述期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在所申报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任何更多的拆毁活动。拆毁 12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飞机库和地下结构的活动中正等待理事会就合并的销毁与核实计划作出决定。秘书处的一组专家和来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全球离岸项目有限公司的承包人员于 2014 年 5 月 19 和 20 日在贝鲁特参加了一次会议,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讨论与拆毁 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飞机库)有关的问题。在这次技术性会议上, 秘书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们商定,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和全球离岸项目有限公司的一名专家将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7 日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对两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一个单机库和一个双机库)进行技术性访问。这次访问期间收集的资料将支持和协助为拆毁 7 个飞机库所必需的技术和财务评估;

(c) 根据第 EC-M-34/DEC.1 号决定第 19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月报, 说明在其境内开展的与销毁化学武器和拆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有关的活动。2014 年 5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了第六次这样的报告, 该报告也提供给了理事会(EC-M-41/P/NAT.1, 2014 年 5 月 15 日);

(d) 根据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1(e)段和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7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充分配合该项决定和决议在所有方面的执行工作。本报告所述期间, 叙利亚当局继续对联合特派团在该国境内开展的活动予以必要配合。

秘书处进行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关的活动

5. 禁化武组织继续与联合国就联合特派团进行切实合作, 两个组织之间及其驻海牙、纽约、大马士革和塞浦路斯的办事处之间进行密切协调。在本报告的截止日期, 已部署了 8 名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加入驻大马士革的联合特派团, 并在贝鲁特派驻了一名后勤干事。

6. 总干事与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斯格里德·卡赫女士保持经常联系。卡赫女士于 5 月 1 日访问了海牙, 讨论联合特派团今后的方向。联合国秘书长与总干事之间也讨论了该次会议提出的一些建议。一旦移除了全部化学剂, 仍有数目有限的任务有待完成, 包括与拆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并进行核实有关的活动, 而且秘书处的技术专家小组有可能访问大马士革, 以继续努力精简和完成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初步申报有关的数据。联合特派团将确保在确定的时限内执行剩余的任务。在此之后如果有必要, 将由联合国通过商定的其他机制提供支持。

7. 总干事继续会晤主动提出在其境内建立一个销毁设施, 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运输或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 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保持经常沟通。依照理事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 2014 年 3 月 7 日), 秘书处继续在海牙代表总干事向缔约国提供每周情况通报。

8. 在本报告截止日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申报的化学剂，除了集中在大马士革一个场所的化学剂之外，都已运至拉塔基亚。因此，在申报的 12 个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当中，11 个设施经过核实已经搬空，最后检查报告已经提交总干事。

9. 正如上次报告(EC-M-40/DG.4, 2014 年 4 月 25 日)所述，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8 日，秘书处的一组技术专家前往大马士革与叙利亚当局会晤，以继续努力精简和完成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3 年 10 月提交的初次申报有关的数据，并随后进行修正和进行核实。在专家们返回总部之后对资料进行了分析，并认为该专家小组需要进行另一次访问，因此，小组的 4 名成员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前往大马士革，与叙利亚当局举行更多的会谈。

10. 如前所述，秘书处根据第 EC-M-34/DEC.1 号决定第 13 段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设施协定草案，并将其提交叙利亚当局以供发表评论，现在尚未收到这些评论。

11. 禁化武组织的人员继续对根据第 EC-M-34/DEC.1 号决定第 24 段挑选的，或由缔约国根据第 EC-M-36/DEC.2 号决定第 7 段予以支持的化学设施进行启用前访问。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禁化武组织的人员在美国访问了德克萨斯州亚瑟港的 Veolia ES Technical Solutions 公司，在禁化武组织举行的招标中，该公司被选中处置第二类优先无机化学剂。这些人员还访问了亚瑟港的港口。禁化武组织人员在这次访问期间审查了与该设施接收、运输、临时储存和销毁/处置叙利亚化学剂有关的所有实际问题，讨论了为确保根据设施协定草案(EC-M-40/DEC/CRP.2, 2014 年 3 月 31 日)适当核查这些活动而作的实际安排，并讨论了关于禁化武组织视察小组在亚瑟港的港口进行核查活动的安排草案。还计划对德国的相关设施进行一次访问。

补充资源

12. 正如以前的月报所述，若干缔约国正在提供援助和资源，用于运输、移除和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已通过联合特派团或根据双边安排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了该国要求的所有设备，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移除化学武器并随后予以销毁的所有必需要素都已到位。

13. 在本报告截止日期，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余额为 4 830 万欧元。该基金的捐款来自：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欧洲联盟、芬兰、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捐款包括原来捐给禁化武组织的首个叙利亚信托基金，但后来部分或全部转给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款项。预期意大利将再提供 200 万欧元的捐款。

结论

14. 尽管叙利亚境内剩余的优先化学剂的数量大约为 8%，但全部移除这些化学剂是开始销毁行动的先决条件之一。在完成化学剂的移除方面出现的拖延日益令人关切，使得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最后期限之前彻底销毁化学剂的可行性成为疑问。现在必须确保尽快移除剩余的相对而言很少的化学剂，以便能够立即开始销毁工作。在这方面必须铭记，这是一次史无前例的活动，需要协调若干要素，并需要若干缔约国为此阶段进行安排和作出承诺，包括进行费用高昂的复杂规划和排序工作。

15. 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于 4 月 29 日获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总干事关于进行一次访问的提议，访问的目的是调查关于为了被禁止的目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若干地点使用有毒化学剂(据称为氯气)的指控。秘书处的先遣小组已经于 5 月 2 日前往大马士革，与此同时，特派团现在已经满员，部署了 12 个人。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氯气的指控引起禁化武组织和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冲突的所有当事方现在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先遣小组的安全进出，从而能够开展其重要的工作。
